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月桂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文。而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經營絲織、麻織、棉織、毛織品批發，因公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借貸，惟因聲請人面臨轉型大客戶流失，加上疫情影響，入不敷出，財務週轉出現困

境而無力依約償還應負本息，負債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180萬6788元。資產部分，聲請人存款及應收款，價值180萬6640元，資產明顯不足清償其所負債務，爰聲請宣告准予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負有債務2180萬6788元，而目前總資產僅有180萬6640元，顯已無足夠剩餘財產可供清償負債等情。就聲請人所主張之資產，其中銀行存款餘5954元；其中130萬2932元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，惟按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，且此項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事業單位歇業時，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，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。有賸餘時，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。是以，該筆專戶存款係專供聲請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用，須俟無需支付勞工退休金時，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剩餘款，聲請人依法不得擅自動用，則該部分存款金額自不應列入其目前可動用之資產範圍至明。況聲請人尚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計246萬5373元（見本院卷第85、125、127頁），聲請人是否能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帳戶，顯有疑義；其中應收帳款之保證金45萬元，因聲請人尚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清償期已屆至之債權142萬元，依聲請人與中租迪和公司所簽立履約保證金協議書第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倘經中租迪和公司逕予抵充聲請人所積欠該公司之債務（見本院卷第85、109頁），亦難認為得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；其中4萬7754元之營業稅留抵稅額之債權，縱使屬實，留抵稅額於核准退還前，並不當然為營業人之債權，營業人須於一定條件下，始對國家發生返還請求權，為事實上無法動用，與無實質財產無異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資產至多僅有前揭銀行存款5954元，聲請人已無可動用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資產可清償破產財團之

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則縱准予宣告破產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無益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，不能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聲請宣告破產既無必要亦無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